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公告编号：临 2020-01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0 号）核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8,356,4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并存入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5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将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项目资金 500,000,000.00 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世影业”）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划出 400,000,000.00 元，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划出 100,000,000.00 元。2019 年 7 月 30 日项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将剩余的 26,380,697.39 元划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版权在线交易平台项目资金 200,000,000.00 元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岸传播”）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2016 年 12 月 30 日项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将剩余的 180,903,516.89 元划入跨平台家庭游戏娱乐项目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1 月 23 日，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视通”），公司将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资金 100,000,000.00 元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划入百视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7 月 22 日项目结项，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将剩余的 1,323,662.77 元划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跨平台家庭游戏娱乐项目资金 497,988,643.83 元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五岸传播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划出 317,085,126.94 元后销户，五岸传播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划出 180,903,516.89 元后销户。2019 年 7 月 23 日项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将剩余的 17,860,745.83 元划入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增减变动情况	本年度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947,272,823.34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对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10,610,542.38
(6)财务费用－手续费	
减少项合计	3,057,883,365.72
募集资金账户增减变动情况	本年度金额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收到募集资金	
其中：	
期末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小计	
(2)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3)利息收入	10,510,192.74
(4)理财产品收益	52,739,904.11
增加项合计	63,250,096.85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银行帐号：100120742920483544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银行帐号：3100510540005960063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银行帐号：02190002531090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银行帐号：3003110299）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针对下拨子公司实施的五个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世影业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银行帐号：03002652993）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五岸传播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银行帐号：31005105400050030873）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百视通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银行帐号：31050166360000001006）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百视通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银行帐号：31050166360000003417）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文化发展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银行帐号：31633703003662844）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尚世影业、百视通、文化发展、海通证券及上述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依照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审批管理，落实专款专用。

2019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001207429204835443	2,169,000,000.00	0	已销户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05105400059600637	2,500,000,000.00	0	已销户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021900025310903	5,256,000,000.00	0	已销户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3003110299		0	已销户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50166360000001006		0	已销户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50166360000003417		0	已销户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03002652993		0	已销户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05105400050030873		0	已销户
上海东方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31633703003662844		0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7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81 亿。（公告编号：《临 2015-053》）

2016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现金收益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及定制化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公告编号：《临 2016-050》）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含 1 年）有效。（公告编号：《临 2017-074》）

2018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效。（公告编号：《临 2018-017》）

2019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效。（公告编号：《临 2019-017》）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并在每次购买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详情如下：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021900025310903）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结构性存款 CSH02478	1,600,000,000.00	2019/3/28	2019/6/27
小 计	1,600,000,000.00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银行账户：3003110299）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稳进 2 号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19/3/28	2019/7/2
小 计	25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9-023》），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2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规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真实，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结论，认为：东方明珠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明珠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度 10,00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272,82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56,858,673.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8,012,57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全媒体云平台项目	变更	986,000,000.00	411,709,607.61	411,709,607.61	82,081,237.18	411,709,607.61	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否
2、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	变更	1,700,000,000.00	577,718,764.78	577,718,764.78	353.08	577,718,764.78	0	100.00%	完成		是	否
3、新媒体购物平台建设项目	变更	295,000,000.00	0	0	0	0	0		终止		不适用	是
4、版权在线交易平台项目	变更	200,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0	22,416,635.81	416,635.81	101.89%	终止		不适用	是
5、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	变更	500,000,000.00	484,744,477.53	484,744,477.53	208.00	484,744,477.53	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否
6、优质版权内容购买项目	变更	2,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818,218,103.91	2,504,123,796.18	4,123,796.18	100.16%	完成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1,749,000,000.00	1,749,000,000.00	1,749,000,000.00	0	1,749,003,251.66	3,251.66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8、支付东方希杰原有股东现金对价		2,570,000,000.00	2,570,000,000.00	2,570,000,000.00	0	2,570,327,563.00	327,563.00	100.01%	完成		不适用	否
9、跨平台家庭游戏娱乐项目	变更		127,968,477.05	127,968,477.05	46,972,921.17	127,968,477.05	0	100.00%	终止	-7,628,577.20	否	否
合计		10,000,000,000.00	8,443,141,326.97	8,443,141,326.97	947,272,823.34	8,448,012,573.62	4,871,246.65	100.06%		-7,628,577.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终止原“新媒体购物平台建设项目”的原因：基于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受到商业模式、市场环境和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多方因素影响，持续推进无法确保预期收益实现。 终止原“版权在线交易平台项目”的原因：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无法产生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专用帐户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媒体云平台项目	全媒体云平台项目	411,709,607.61	411,709,607.61	82,081,237.18	411,709,607.61	100.00%	终止		不适用	否
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	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	484,744,477.53	484,744,477.53	208.00	484,744,477.53	100.00%	终止		不适用	否
跨平台家庭游戏娱乐项目	新媒体购物平台建设项目／版权在线交易平台项目	127,968,477.05	127,968,477.05	46,972,921.17	127,968,477.05	100.00%	终止	-7,628,577.20	否	否
合计		1,024,422,562.19	1,024,422,562.19	129,054,366.35	1,024,422,562.19	100.00%		-7,628,577.2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终止“全媒体云平台项目”的原因：由于技术进步的原因，原有项目随着云技术演进和业务发展进行相应调整，原有投入方式及模式随着技术演进和市场变化，缺乏灵活性，在项目剩余实施周期 26 个月内投入 6.23 亿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终止“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项目”的原因：目前影视行业市场环境变动较大，管控加强，在项目剩余实施周期 26 个月内合规投入 5.15 亿元具有不确定性。 终止“跨平台家庭游戏娱乐项目”的原因：由于游戏市场存在行业监管加强、游戏版号的申请发放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切性等客观情况，在项目剩余实施周期 6 个月内，预计无法投入 3.68 亿。 上述变更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临 2019-02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 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85）独立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学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 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 萍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4 年 7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谭学渊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6 年 5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吴 洁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4 年 7 月 - 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1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0 万元。上期报告审计费用 62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比上期审计费用减少 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同时审查了该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充分和恰当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为规范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MG)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一、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67,866 万元，在批准控制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2019 年度预计发生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额	执行率
采购	节目版权采购与分成	36,178	19,751	54.6%
	商品采购	5,635	4,237	75.2%
	无形资产采购	1,212	1,180	97.4%
	广告成本	8,824	1,442	16.3%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7,676	2,411	31.4%
	接受劳务其他	5,901	5,390	91.3%
租赁(租入)	租赁服务	9,321	5,958	63.9%
销售	版权销售	34,218	2,991	8.7%
	广告收入	1,213	681	56.1%
	商品销售	2,260	122	5.4%
提供劳务	传输服务	9,214	8,708	94.5%
	技术收入	11,917	9,547	80.1%
	提供劳务其他	9,096	5,154	56.7%
租赁(租出)	租赁服务	460	294	63.9%
合计		143,125	67,866	47.4%

二、2020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发生额
采购	节目版权采购与分成	SMG 及其控股公司	24,370
	商品采购	SMG 及其控股公司	10,023
	无形资产采购	SMG 及其控股公司	968
	广告成本	SMG 及其控股公司	696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SMG 及其控股公司	4,290
	接受劳务其他	SMG 及其控股公司	7,549
租赁(租入)	租赁服务	SMG 及其控股公司	6,693
销售	版权销售	SMG 及其控股公司	21,109
	广告收入	SMG 及其控股公司	200
	商品销售	SMG 及其控股公司	461
提供劳务	传输服务	SMG 及其控股公司	8,797
	技术收入	SMG 及其控股公司	8,847
	提供劳务其他	SMG 及其控股公司	9,713
租赁(租出)	租赁服务	SMG 及其控股公司	288
合计			104,004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及衍生品开发、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经营，承办大型活动、舞美制作、会议会展服务，网络传输，网站运营，现场演艺，演艺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 6,396,570 万元、净资产 4,352,55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 2,001,293 万元、净利润 141,747 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A、节目版权采购与分成

向 SMG 及其关联方采购各类节目的新媒体版权，定价依据为向非关联方节目版权采购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参照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版权在新媒体平台上播放后各自的收视时长定价并分期调整和结算。向 SMG 及其关联方分销各类节目的新媒体版权，收入分成依据为向非关联方节目版权分销的平均水平作为定价基础，分期调整和结算。

B、商品采购

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商品的市场价格。

C、无形资产采购

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无形资产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价格。

D、技术服务

按照接受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服务的价格。

E、版权销售

向 SMG 及其关联方出售各类节目的新媒体版权，定价依据为向非关联方出售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参照向关联方出售版权和非关联方出售版权在新媒体平台上播放后各自的收视时长定价并分期调整和结算。

F、商品销售

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商品的市场价格。

G、传输服务

1)本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 2020 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利用自身负责经营管理的电视塔传输天线及相关技术设备为其提供广播电视传输的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为由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2020 年度传输费 47,500,000 元(含税价)。

2)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 2020 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约定，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利用自身负责经营管理的电视塔传输天线及相关技术设备为其提供广播电视传输的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为由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支付 2019 年度传输费 37,500,000 元(含税价)。

H、技术收入

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服务的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是因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但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56%。

2、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军女士、刘晓峰先生、张炜先生、陈雨人先生、钟璟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议案已分别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